

# 买了十斤鱼,纸箱竟占三斤半

## 原来盛鱼纸箱夹层中灌注了水泥和沙子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寇润涛 见习记者 贺超) 近日,市民于大娘拨打本报热线,称自己在莒县一家水产公司买了几箱鱼,没想到竟然买到了“水泥纸箱”!记者随即进行了调查走访,遗憾的是没有在这家公司找到问题纸箱。

于大娘说,春节之前她来到莒县的一家水产经营公司,以50元一箱的价格分别购买了十几箱鲈鱼和几箱带鱼。年后她在清理箱子的时候感到箱子很沉,称过之后发现,一个纸箱竟然重达三斤半!于大娘随即拆开箱子进行查看,发现夹层中竟然灌注了水泥和沙子!

记者拆开问题纸箱的夹层,一排排黄色的坚硬条状物体呈现在眼前,它们无特殊气味,用手后不易粉碎。于大娘告诉记者,当时买的这批鱼,只有装鲈鱼的纸箱出现了这种情况,装带鱼的纸箱一切正常,只是鱼的尺寸有些缩水。

“没想到竟然出现这种情况!”于大娘有些生气,正常来说,一个纸箱最多也就是一斤多重,不可能达到三斤半。于大娘在购买时,冷库的销售人员曾告诉她,每箱鲈鱼毛重十斤,包装箱重不到两斤,也就是说每箱鲈鱼净重8斤左右。她在发现箱子出现这种情况后,也去找过商家,由于购买的时候没有保留单据等凭证,因此卖方对“水泥纸箱”的现象并不承认。

针对于大娘提供的情况,当天中午记者来到这家水产经营公司,该公司的规模在当地比较大。记者从某个冷库内购买了一箱等重鲈鱼,价格为50元。整个交易过程非常原始,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工作人员没有开具收据或发票,记者向其索要单据,对方以“买鱼哪有开收据的”为由拒绝。纸箱上并没有标明整箱鲈鱼的毛重和净重,只是被告知毛重10斤,箱子重2斤。打开包装,未在纸箱的夹层中发现水泥灌注的迹象。

日照市工商局消保科的工作人员表示,由于现在处在销售淡季,这种情况比较少,在旺季会比较多,消费者很少会注意这类问题。对此,该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此类产品时一定要向商家索要收费单据。在购买时尽可能当场开箱验货,如果发现在纸箱中有灌注水泥的情况,可以拨打当地工商分局消保科申诉热线,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图为于大娘给记者提供的鲈鱼纸箱,在夹层中注满了水泥和沙子。跟相同大小的正常纸箱相比,这个纸箱非常沉重。  
本报见习记者 张照朋 摄



维权智囊团答疑>>

## 饭店上错馅饼,顾客咬后不给换

管女士:前几天我到一家快餐店吃饭,点了两个鱼馅的馅饼,而服务员给我拿了两个鱿鱼馅的。饼已经咬了没法退,也没证据证明原本点的是鱼馅的,凑合吃了,但心里郁闷。

山东舜铭律师事务所尹律师:

在这种情况下,想要维权很难,因为无法证明当时说的是要鱼馅的馅饼。即使拿着咬了一口的饼与餐厅工作人员交涉,工作人员也可以辩解。

在餐厅就餐时发现食品存在问题,最重要的是要保全证据。比

如在食品中发现了头发等异物,应立即用手机等拍下,并叫餐厅负责人过来看看,同时可以录音。同时,可让同行的、周围的人作为证人。

本报见习记者 田宗媚 整理

## 手机送修俩月仍没修好

### 经工商人员调解,商家为消费者更换新手机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丁捷 见习记者 姜海蛟 通讯员 魏代峰 邓祥妮) 陈先生向莒县工商局崂山工商所申诉称,新买半个月的手机就出现质量问题。对此,经营者虽同意包修,但一修就是两个月,并且告诉他,“修好还要再过几个月”。

据陈先生反映,他在崂山镇一手机缴费营业厅通过预交299元话费获赠了一部“三普”牌手机,但在使用半个月后,手机出现了通话信号差的问题,严重影响正常使用。陈先生找到该营业厅,在他的交涉下,经营者承认这部手机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属于“三包”范围,并承诺将按照包修规定尽快为其免费维修。

可是,两个月过去了,陈先生虽多次催促,却迟迟没有得到手机修好的消息。他再次来到该营业厅,一番交涉后,该营业厅负责人答复:“修好还要再过几个月。”

接到申诉后,工商执法人员经调查认定陈先生所诉情况属实,而手机缴费营业厅负责人虽承认此事,但辩称手机早已发送到厂家,是厂家一直迟迟未修好。

在工商执法人员的教育和调解下,该营业厅负责人最终表示,将以最快的速度联系手机生产厂家给予维修或更换。约10天之后,陈先生接到了该营业厅的电话,说手机生产厂家专门给他发来了一部新手机,请陈先生速到

营业厅领取。

工商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根据《中国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规定,如果送修的手机在7天内不能修好,消费者有权要求修理者提供备用机,原机修好后才能收回备用机。如果由于生产商的原因,致使延误了修理时间,并从送修之日起超过60天还没有修好的,消费者可以凭购机发票和“三包”凭证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向销售商要求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主机。如果因为修理者自身的原因,导致修理时间超过30天还没有修好的,消费者也可以向销售商要求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主机。

## 利用供货商荣誉称号

### 普通肉店大卖“放心肉”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丁捷 见习记者 姜海蛟 通讯员 徐前田) 一个普通的肉店披上“日照市为民办实事工程放心肉示范店”的外衣后,就明目张胆地卖起了“放心肉”。近日,岚山工商分局查处了这个销售生鲜肉的店铺。

经工商执法人员查实,该店位于岚山区安东卫街道某市场,主要经营生鲜肉销售,店外挂有“日照市为民办实事工程放心肉示范店”的牌匾。

“当事人提供不出‘日照市为民办实事工程放心肉示范店’的相关证书或文件,只是辩称这个店是日照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代理商,而这个公司是有证书的。”工商执法人员表示,上一级销售公司有“放

心肉示范店”的证书,并不意味着其经销店也获得了“日照市为民办实事工程放心肉示范店”的称号。

工商执法人员表示,按照市经管局的要求,经营店要想获得该称号,必须到当地经管局申请获批后才能用这样的字号进行宣传,否则就涉嫌虚假宣传、欺诈骗消费者。目前岚山工商分局已立案调查。

对此,工商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在该案件中,当事人利用上一级供货商的称号进行虚假宣传的形式有很强的隐蔽性,一般消费者不容易识别。提醒消费者在消费时一定要睁大眼睛,分辨出商家的各种称号、荣誉是否真实可靠,必要时可咨询当地主管部门。

## 五莲严打“傍名牌”服装

### 近200件假“红豆”被查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丁捷 见习记者 姜海蛟 通讯员 朱月梅) 五莲县工商局近日接到群众举报,称两家服装经销店涉嫌销售假劣“红豆”系列男女内衣。工商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开展了打击“傍名牌”服装的专项整治活动,截至目前,共查获有问题的“红豆”系列服装近200件,总价值近万元。

举报者称,解放路医院路口南十米路西的一“纯棉针织”店及医院路口北三十米路西的一“衬衣大世界”店涉嫌销售假劣

“红豆”系列男女内衣。其销售的产品领标全部为后期人工制作加贴,服装本身无厂名、厂址及成分等任何标牌,销售量大,请求工商局调查处理。

接举报后,五莲县工商局迅速组织办案人员对该案进行调查取证,并以此为契机,对全县各大服装商场及个体户展开了打击“傍名牌”服装的专项整治活动。

截至目前,共查获有问题的“红豆”系列服装近200件,总价值近万元,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